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12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有華

被告 吳瑞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999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998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9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9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

01 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2 1、2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06 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
09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
10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
1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5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8 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林政良